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81號

抗 告 人 劉志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燦芳間請求清償債務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重再字第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第三審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，以裁定予以駁回者，當事人如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請再審者，僅得對第三審裁定為之。倘當事人捨第三審裁定而僅對第二審裁定聲請再審，因其僅對第二審裁定聲請再審，並不能使第三審裁定失其效力，難達再審之目的，自為法所不許。本件抗告人主張原法院114年度重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。惟抗告人前就原確定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以114年度台抗字第617號裁定（下稱617號裁定）予以駁回，有各該民事裁定可稽。抗告人捨本院617號裁定，僅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難達其聲請再審之目的，其再審之聲請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原裁定執此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次按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者，其參與該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官，為維審級利益及裁判之公平，於再審程序，亦應自行迴避，惟各法院法官員額有限，其迴避以1次為限。原裁定之承審法官，並未參與原確定裁定，無應自行迴避情形；又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4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是否命行言詞辯論，須視法院認為有無必要以為斷。抗告人以此指摘原裁定有未經言詞辯論、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、法院組織不合法等違誤，均

01 無理由。至原裁定其他贅述理由，無論當否，與裁定結果無
02 影響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03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4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7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08 法官 王 本 源

09 法官 陳 麗 芬

10 法官 管 靜 怡

11 法官 劉 又 菁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駱 國 堯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